



MINZU WENHUA YU SHEQU HEXIE
HUIZU SHEQU DE DIAOCHA YU FENXI

民族文化与社区和谐

——回族社区的调查与分析

哈正利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MINZU WENHUA YU SHEQU HEXIE
HUIZU SHEQU DE DIAOCHA YU FENXI

民族文化与社区和谐

——回族社区的调查与分析

哈正利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文化与社区和谐：回族社区的调查与分析 /
哈正利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27-06039-0

I. ①民… II. ①哈… III. ①回族—社区—调查研
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2519 号

民族文化与社区和谐——回族社区的调查与分析 哈正利 著

责任编辑 杨 皎 杨海军

封面设计 齐玉成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7702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0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039-0 / D·42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与探讨	6
三、相关文献的回顾与评述	21
四、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3
第一章 民间组织与社区发展	36
一、陈埭回族社区概况	37
二、陈埭回族的主要文化资源	39
三、重商意识与社区经济转型	52
四、民间组织与社区服务规范	57
五、宗族文化与社会资源整合	60
第二章 文化再造和社区发展	65
一、菱塘回族社区概况	65
二、菱塘回族的主要文化资源	67
三、社区发展目标的“民族牌”	76
三、社区经济的特色发展	79

四、社区文化与服务管理	82
五、民族团结与社区精神	83
第三章 传统行业与社区发展	89
一、水南关村社区概况	89
二、社区经济的历程与变革	96
三、传统理念与社区经济发展	105
四、民族团结与社区和谐	108
五、传统的维系与社区道德	112
六、文化创新与社区再造	116
第四章 文化遗产与社区发展	120
一、二六工镇回族社区概况	120
二、花儿之乡	124
三、花儿的发掘与社区文化传承	126
四、文化再现与社区规划	131
五、文化遗产与社区振兴	140
第五章 商业传统与社区发展	143
一、单家集回族社区概况	143
二、经商传统的历史积淀	146
三、民族商业的再次勃兴	149
四、社区经济的规模化发展	154
五、传统文化与社区活力	161

第六章 民族文化与社区特色	164
一、牛街回族社区概况	164
二、牛街回族的主要文化资源	166
三、社区环境的民俗特色	186
四、社区经济中的民族传统	190
五、社区服务兼容民族传统文化	195
六、社区文化与民族遗产	199
综 论	203
一、回族文化的地域差异	204
二、民族文化作用途径的差异	212
三、回族文化在和谐社区构建中的价值	217
四、民族文化在和谐社区构建中的地位	225
附 录	231
一、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	231
二、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指导标准(试行) ...	241
三、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指导标准(试行)	245
四、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指导标准(试行)	249
五、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	253
六、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	257
七、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264
参考文献	279

绪 论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一)选题的目的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共同体和人居的基本平台。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社区功能不断扩大,社区已日益成为社会最重要的基层单位。加强社会管理的重心在社区,改善民生的依托在社区,维护稳定的根基在社区。

1. 当代中国社区建设的重要性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职业结构的变化和社会管理体制的转轨,原来由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的一些社会职能开始分化并逐渐回归于社会和社区,社会成员原有的“单位人”属性逐渐淡化并向“社会人”过渡,社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独特地位、价值、功能也日渐凸现出来。于是,社区已经由过去的单纯居民居住点,转变为各种社会群体的集聚点、各种利益的交汇点、各种社会组织的落脚点、各种社会矛盾的聚焦点、人与社会的交融点和社会生活的支撑点。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基础在社区。

当前,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

展,我国正处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重要时期,做好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对于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满足普通居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对于夯实我们党的执政基础,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可以说,要构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健康运行和秩序良好的社会,和谐社区建设是一条有效的途径。没有社区的安全、稳定、和谐,就不可能构建安全、稳定、和谐的大社会。加强城市社区建设,使城市社区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发挥服务作用,在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上发挥桥梁作用,在维护社会稳定、为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上发挥促进作用,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2.当前和谐社区建设的目标和途径

2005年以来,全国各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部署和2005年全国社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为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社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将为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条件,十七大以来,中央提出了社区建设的目标,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服务居民、造福群众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

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作为基本目标。同时,也提出力争用五年的时间,把全国8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成为这样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不断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不断拓展和谐社区建设的新模式。

但是,要搞好和谐社区建设,必须结合中国社会的现实情形,探索建立和谐社区的多样化模式,同时也需要动员各种社会文化资源。鉴于我国地理范围广阔,地域性和民族性差异较大的情形,在建设和谐社区的探索中,一些省、市,特别是城区一级党委、政府根据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相继提出不同的社区建设标准。如北京市文明办提出的标准是:社区管理规范、社区秩序良好、社区环境优美、社区服务完善、社区文化繁荣、社区教育全面。上海市市委提出:按照“区域规划最佳、设施配备最优、服务效率最高、资源效率最大”,逐步建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现代化社区。辽宁省大连市委、市政府提出:把每一个社区建设成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全面构筑城市基层管理、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平台。江苏省苏州市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标准是:党的执政基础巩固,自治功能充分发挥,社区管理规范有序,社区服务丰富多样,社区文化特色鲜明,社区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融洽,广大居民安居乐业。^①

尽管上述社区建设的标准因地制宜,但和谐社区建设在总体目标上是一致的,这表明各个地区内的社区建设的途径是可以多样的。这必然要求和谐社区建设应当尊重地方性因素,不能随便将

^①李俊伟、易敏华、金玉磊编著:《社区党的建设培训教程》,新华出版社,2006年,第122页。

一个地区成功的案例以“一刀切”的方式复制给其他地区。

3. 民族文化是社区建设不可忽视的资源

社区建设的开展需要整合各种社会资源,我们将此视为文化资本。经济学家一般将资本分为三种类型:物质资本(有形资本)、人力资本和自然资本。而文化资本则是第四种资本。^①文化资本是一种明显不同于另外三种类型的资本。它主要指各民族日常生活中可观察到的物质、制度、行为和价值观念。例如,那些继承下来的建筑和艺术品实际上具有资本的所有特性。它并非仅仅是一种或某种传统类型的经济资本,而是对人类发展起总体影响作用的。

因此,从理论上讲,我国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客观存在不仅可以视为和谐社区建设的文化资本,也是社区建设不应忽视的重要资源,还是提供社区特色服务的依据,以及社区认同形成的社区资本。

民族文化是各个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一种反映,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和表现了民族的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和心理感情。民族文化是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是一个民族具体特征的显现。其物质层面主要表现为饮食、衣着、住宅、生产工具等,制度层面主要表现为家庭制度、生产制度、礼仪制度、社会组织等,精神层面主要表现为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宗教等方面,所有这些方面均可以综合在一个民族整体的生活方式中,具体体现在一个民族个体和集体的行为习惯中,并体现出具体的价值取向。这在社区的形成和发展中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所以,在我国和谐社区的建设中,除地域性因素的影

①〔澳〕戴维·思罗斯比著,潘飞译:《什么是文化资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第1期。

响外,民族文化多样性也定然是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应当得到进一步的发掘和弘扬。

(二)选题的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书的研究将民族文化视为民族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源泉,从微观层面上展现和分析民族文化在和谐社区建设中发生的作用、方式和价值,旨在探讨文化多样性与和谐社会构建的关系。因此,其理论意义有三个方面:首先,有助于在宏观理论上进一步澄清文化多样性在和谐社区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其次,有助于深化对中国文化多样性和和谐社会构建的关系、多民族国家多元文化共生和中华文明延续的关系、少数民族文化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关系的认识;最后,有助于阐明民族文化和现代化的关系,民族文化服务于整个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建设。

2. 实践意义

本书的研究在实践上涉及民族文化的继承、保护、改造和弘扬,及其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价值和作用。从保护文化多样性的角度看,要建立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文化的保护力度,振兴、繁荣民族文化,最大限度的发挥各族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各民族的自信心、自豪感,增强整个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是当前民族工作刻不容缓的任务。所以,本书研究的实践意义主要是:首先,为民族文化保护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提供具有现实意义的参考;其次,为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途径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借鉴;最后,为民族工作的贯彻执行和民族地区社会关系的协调提供参考。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与探讨

(一) 社区、社区建设与社区和谐

1. 社区的界定及其要素

社区是社会学中的重要概念。从全球看,最先提出这一概念的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他在1887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社区”的概念,即“Gemeinschaft”(德文,一般译为共同体、团体、集体、社区等)。之后,他进一步将 Gemeinschaft 一词与 Gesellschaft 进行对比分析,用来说明社会变迁的趋势和两种不同的社会团体。滕尼斯用 Gemeinschaft(指社区)一词表示一种由具有共同价值观念的同质人口所组成的关系亲密、守望相助、存在一种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的社会团体,人们加入这种团体,并不是根据自己意愿的选择,而是因为他们生长在这个团体内。而 Gesellschaft(指社会)则是由具有不同价值观念的异质人口所组成,人们之间是靠分工和契约联系的,重理性而不讲人情,人们加入这种团体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的结果。滕尼斯对社区的定义和理解是他所处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反映。

美国社会学家乔治·希拉里曾对社区的定义做过专门统计,到20世纪50年代,“社区”一词共有90余种定义,而在这些定义之中有69个包含地理范围、共同纽带和社会交往等要素。现代社会学一般认为,社区是由居住在某一地域里的人们结成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所构成的相对完整的社会实体。由此可见,社区是一个多层面、系统性的概念,它不仅是社会子目录中的一个组织单位,而且是具有丰富内涵的集体名词,既包含地理、空间等因素,也包含情感意志、社会心理等因素。

在我国,吴文藻早在1935年在强调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时,就指出了“社区”与“社会”的区别。他说:“社会是描述集合生活的

抽象概念,是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全部体系之总称。而社区乃是一地人民实际生活的具体表词,它有物质基础,是可以观察得到的。”^①他还指出社区“至少包括下列三个要素:(1)人民;(2)人民所居处的地域;(3)人民生活的方式或文化”^②。按照地域因素,他认为社区可以分为三类,即部落社区、乡村社区和都市社区。^③费孝通认为:“社区是以认同的意愿、价值观念为基础的,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则是社区成员之间合作的主要纽带,对其成员行为的控制通常是依据传统、习惯或乡规民约。”^④

现今,一般认为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中相互关联的人群所形成的生活共同体。它有两个基本因素:一是以情感为黏合剂的关系网络,二是成员间共同的价值观念、规范及身份认同等。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后的居民委员会辖区。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城市社区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0 年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指出:“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前城市社区的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2009 年,《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再一次强调:“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人们

①②③吴文藻:《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 年,第 144 页、第 145 页。

④费孝通:《当前城市社区建设一些思考》,《社区》,2005 年第 13 期。

社会生活的共同体和人居的基本平台,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加强社会管理的重心在社区,改善民生的依托在社区,维护稳定的根基在社区。”这标志着社区这一概念已经超出学术研究的范围,广泛地运用到中国的民政事务管理中了。

2. 社区建设及其内容

在中国,“社区建设”这个概念既符合联合国所倡导的社区发展运动,又结合了自身国情,有切实的借鉴与发展。从国际上它是社区发展运动在中国的具体实施,从国内现实情况讲,“社区建设”一词的产生是社区服务的延续,是中国城市社区发展综合水平不断提高的具体体现。

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社区服务在全国大中城市以及部分小城市普遍地开展起来,陆续创建了诸如“社区服务协调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等新型的社区服务领导组织。随着社区服务深入发展与普及,特别是服务范围扩大、内容增多,服务对象扩大和服务类型的增多,人们对社区服务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民政部及时抓住这种新苗头,因势利导,于1991年提出开展社区建设的新思路,社区建设便在我国逐步发展起来。时任民政部部长的崔乃夫同志于1991年在对基层政权建设司干部讲话中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成立大会上,明确提出社区建设将成为今后重大任务之一。随后,国内学者对社区建设的概念进行了不同的界定。

如有学者将社区建设界定为在一个社区内搞好配套设施,也有学者将其视为是依靠社区力量,发展社区经济,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有学者将社区建设视为调动和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社区场所和资源,发展社会各项事业,搞好系列化的社会化服务;有学者认为社区建设是根据社区规划,对城市基层社区这

样一个有机的社会综合体有计划、全面的各项建设。^①诸多概念的共同点是:都主张要充分利用社区的各项资源,充分调动社区各方面的力量来发展社区建设。综合以上界定,奚从清给出了一个界定,即社区建设是指基层社区在政府的帮助和指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发展社区事业,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②

其后,在2000年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第一次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城市社区建设概念作了完整的界定。所谓城市社区建设,是指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这些界定多数强调了社区建设应当利用好社区资源,当然也包括社区内的民族文化资源。

在探讨社区建设的概念时,很多学者对社区建设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此,奚从清提出:“社区建设至少要考虑三个因素,第一要考虑社区居民的切身利益的需要;第二要考虑政府在社区内开展工作的需要;第三要考虑社区建设本身发展完善的需要。”^③具体而言,社区建设主要包括社区人口、社区环境、社区服务、社区经济、社区政治、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科技、社区道德、社区保障、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治安、社区管理、社区组织等。同时,这些内容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且在社区建设的各项内容都处在一个动态发展过程中。

①②③奚从清:《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华夏出版社,1996年,第40-41页、第41页、第42页。

3. 社区和谐及其特征

社区和谐是社区建设的基本目标,但国内外学者对此均从不同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认识。20世纪20年代,美国学者查尔斯·罗密斯把滕尼斯的社区翻译成“community”。之后,又逐渐赋予了两个方面的意义,一个强调在一起生活与工作的人之间的共同体和谐,另一个强调社区与人的地域和谐,形成了类型学、区位学两个不同的视角。^①类型学认为,社区应该是人们之间自然的、本质的、有机的联系,表现为强大的情感纽带,彼此之间应该是亲密的、熟悉的、经常性的互动和交往,并有着明显的相互认同的意识,从实质上更强调社区共同生活的“共同意识”的和谐。区位学理论认为社区是社区居民聚集在城市进行生活的社会空间,认为社区是社会团体中个人及其社会制度的地理分布,每个社区都是一个社会,但每一个社会并非是一个社区。从整体上看,区位学派更加突出社区的区域性和谐。

徐琦、莱瑞莱恩、邓福贞等虽然没有提出和谐社区的具体特征,但是他们提及了高质量生活的社区的必要条件和主观要求。其必要条件为:(1)公共安全;(2)强劲的经济;(3)医疗保障;(4)教育机会;(5)一个干净健康的自然环境;(6)一个适度的人口规模。在必要条件得到满足后,高生活品质更依赖于以下6个要素:(1)个人自由;(2)完全平等;(3)公共友爱;(4)有代表性的、能做出响应的政府;(5)地方性认同;(6)居民的异质性。^②当然这种总结是建立在美国社区发展历史经验基础上的。

张卫认为:“所谓‘和谐社区’,就是说社区系统中的各个部分、

①宋一:《和谐:社区发展的嬗变与回归》,《石家庄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②徐琦、莱瑞·莱恩、邓福贞编著:《社区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5~96页。

各种要素、各个成员之间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状态。它实际上是一种整体性思考问题的观点,要求我们在社区建设和发展中把工作的视野拓展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并运用政策、法律、宣传等多种手段,整合、统筹各种社区资源,综合解决社区协调发展问题,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①万勇指出:“和谐社区的内涵至少包括四个层次:一是通过人人参与,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提升人的生活质量,使社区成为一个‘生活共同体’,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二是通过人人参与,频繁的交往与沟通,形成祥和、团结、合作的社会环境,使社区成为一个‘社会共同体’,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三是通过人人参与,互动共济,构成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想与道德境界,强化公民道德意识,提倡诚信友爱,提倡奉献精神,使社区成为一个‘精神共同体’,促进人与人的和谐统一。四是通过人人参与,强化社区团结意识,强化法律意识,构建民主法治、充满活力的社区文化,构建共同的社会价值观和共同的精神追求,凝聚社区成员的意志汇成一股和谐的精神合力,推动社区发展,进而推动整个社会协调发展,使社区成为一个‘文化共同体’,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统一。”^②

2005年8月27日,在全国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国家民政部部长李学举指出:“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和今后社区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区,应当是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社区。”^③

①张卫:《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和谐社区》,《唯实》,2005年第4期。

②万勇:《构建和谐社区的意义及目标》,《中国民政》,2005年第5期。

③李学举:《建设和谐社区,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中国社会报》,2005年8月29日。